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温声玻璃”）与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接受温声玻璃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的通知》、《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1
第二部分	正 文	1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
	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3
	四、温声玻璃的设立	5
	五、温声玻璃的独立性	7
	六、温声玻璃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温声玻璃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温声玻璃的业务	18
	九、温声玻璃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温声玻璃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温声玻璃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温声玻璃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温声玻璃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温声玻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温声玻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温声玻璃的税务	46
	十七、温声玻璃的环保、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	47
	十八、温声玻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十九、温声玻璃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4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51

律师声明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温声玻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地检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温声玻璃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温声玻璃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温声玻璃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4、温声玻璃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温声玻璃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陈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

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温声玻璃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温声玻璃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提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

第一部分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温声玻璃、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声有限、温声玻璃前身、有限公司	指	山东温声玻璃有限公司，系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温声有限责任、有限责任公司	指	山东温声有限责任公司，系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公司设立时名称
股东会	指	温声玻璃股东大会、临时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温声玻璃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温声玻璃监事会
发起人	指	温声有限以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温声玻璃时的 17 名发起人股东
卓铭投资	指	嘉兴卓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卓中投资		系上海卓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声玻璃董事王保兴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新评估	指	山东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银亚铝	指	济南广银亚铝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济阳工商局、济阳县市场监管局	指	济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系公司设立时的批准机关济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15）第 SD-5-013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山东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新评报字 2015 第 0266 号《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7 月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9月24日，温声有限执行董事董洪林做出决定，2015年10月15日召开有限公司2015年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提请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授权温声玻璃董事会全权授权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事宜。

2、2015年10月31日，温声玻璃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等议案，同意温声玻璃成立后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声玻璃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出席人数等程序事项和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的授权经股东大会批准，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温声玻璃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就公司本次挂牌做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温声玻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已经获得股东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温声玻璃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声玻璃系由温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整体变更设立时取得济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560796211Q）。

根据温声玻璃现持有济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560796211Q）及工商登记信息，温声玻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济阳县催寨镇青宁村 127 号第二排自东向西第二间

法定代表人：董洪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玻璃的深加工、销售、安装及进出口业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有效存续

根据温声玻璃《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温声玻璃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温声玻璃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声玻璃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温声玻璃存续满两年

温声玻璃的前身温声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成立时持有济阳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5200011610）；2015 年 11 月 10 日，温声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温声玻璃取得济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560796211Q）。

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系由温声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声玻璃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温声玻璃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温声玻璃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7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100%以上，主营业务系“玻璃的深加工、销售及出口业务”，温声玻璃的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声玻璃自设立至今一直持续经营，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声玻璃没有受到过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声玻璃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温声玻璃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声玻璃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温声玻璃的公司治理机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温声玻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

2015年10月31日，温声玻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设置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董事会认为，温声玻璃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科学的治理机制，具备了公司治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得以正常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声玻璃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温声玻璃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声玻璃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温声玻璃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温声玻璃的设立”及“七、温声玻璃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声玻璃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声玻璃已于2015年11月与长江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长江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长江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温声玻璃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本次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目前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温声玻璃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温声玻璃的设立

（一）温声玻璃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温声玻璃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温声玻璃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温声有限的原 17 名股东共同发起，温声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以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声玻璃整体变更设立时履行如下程序：

（1）2015 年 6 月 16 日，温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委托中兴华、中新资产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审计，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9 月 10 日，中兴华出具出具“中兴华审字（2015）第 SD-5-013 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止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温声有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83,638,630.65 元，总负债为 52,689,451.91 元，净资产为 30,949,178.74 元。

（3）2015 年 9 月 23 日，中新评估出具“中新评报字 2015 第 0266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温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5,210,800.00 元。

（4）2015 年 9 月 24 日，执行董事董洪林同意有限公司以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中兴华《审计报告》、中新资产《评估报告》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5）2015 年 10 月 15 日，温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如下决议：

①同意温声有限以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温声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

②由董洪林、张旭东、徐占微、马心磊、赵强组成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筹备温声玻璃的股份公司设立事宜。

③对中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结果和中新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分别进行确认。

④同意审计温声有限的净资产人民币 30,949,178.74 元进行折股，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共计人民币 949,178.7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 17 名股东按照其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⑤同意成立之后的温声玻璃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提请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相关事宜。

(6) 2015 年 10 月 15 日，温声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温声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温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中权利义务。

(7)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同意温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了温声有限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

(8)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温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情况的报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并选举成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另外通过了温声玻璃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9)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同时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和协议转让的议案。

(10)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

主席。

(11) 2015年11月10日，温声玻璃在济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版《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已经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法律程序，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五、温声玻璃的独立性

(一) 温声玻璃的业务独立性

1、根据温声玻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温声玻璃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玻璃的深加工、销售、安装及进出口业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声玻璃主营业务所涉及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必须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声玻璃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温声玻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温声玻璃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的业务独立。

(二) 温声玻璃的资产独立性

1、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声玻璃及前身温声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真实、有效，温声玻璃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温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2、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声玻璃目前的资产主要系承接温声有限的资产，温声有限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温声玻璃，除土地、房产、车辆、知识产权等资产正在

办理权属名称变更手续外，温声有限名下的资产已经全部变更至温声玻璃名下。根据公司承诺，温声玻璃现正在进行上述资产的权属名称变更手续，但该等资产的权属名称变更手续时间周期较长；温声玻璃承诺将上述资产权属名称变更事宜作为公司的重大工作进行对待和处理。

3、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声玻璃目前合法拥有与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知识产权、域名、车辆、机器设备、办公用品等主要财产，该等资产的权属完整、产权清晰；温声玻璃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温声玻璃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温声玻璃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的资产独立。

（三）温声玻璃的人员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声玻璃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温声玻璃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温声玻璃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声玻璃与所有在册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的人员独立。

（四）温声玻璃的机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声玻璃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

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声玻璃目前下设有等职能部门：管理部、品管部、研发部、生产一部、生产二部、生产办、技术部、财务部、原片库、成品库、市场部、物流部、采购部、销售部及外贸部。温声玻璃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公司各部门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有机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的机构独立。

（五）温声玻璃的财务独立性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声玻璃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声玻璃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温声玻璃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声玻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温声玻璃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温声玻璃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温声玻璃的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声玻璃的发起人共计有 17 名。

根据温声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温声玻璃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温声玻璃 17 名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址
1	嘉兴卓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402000178428	济南市历城区东晨大街 100 号
2	董洪林	370112198500510****	济南市历城区洪楼小区 59 号楼 3 单元
3	董连温	37012219480622****	山东省章丘市龙山街道办事处董西村 新建街
4	罗必良	42242519780822****	广东省四会市东城区陶丽居委会畔台 庭苑
5	董云秀	37018119780328****	济南市历城区洪楼小区 59 号楼 3 单元
6	曾庆堂	37292819710528****	山东省郓城县双桥乡曾楼行政村
7	马心磊	37082919841015****	山东省嘉祥县卧龙山镇马庄村
8	张旭东	41112119780505****	河南省舞阳县保和乡大张村
9	杨振超	37012619810724****	济南市历下区盛世花苑 18 号楼 2 单元 1401 号
10	徐占微	22032419800114****	济南市槐荫区腊山北路 6 号 14 号楼 2 单元 1101 号
11	尹训强	23038119830111****	山东省章丘市明水汇泉鲁 65 号
12	肖磊川	37012519820529****	山东省济阳县孙耿镇西肖村
13	王学强	37012219770825****	山东省章丘市龙山街道办事处焦家村 后街
14	张武	51302819711028****	四川省平昌县鹿鸣乡在街 149 号
15	马强	11010419841013****	北京市宣武区达智桥 6 号
16	董小明	37018119870711****	山东省章丘市龙山街道办事处董西村 狮子街
17	时洪强	37243119730205****	山东省宁津县城区宏津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卓铭投资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该机构核发的编号为 P1009742 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该证书记载卓铭投资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卓铭投资与董洪林等 16 位自然人均具有作为温声玻璃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2、发起人的人数、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住所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声玻璃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温声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温声玻璃的发起人人数及实际持股数与《发行人协议》的约定相符；温声玻璃的所有发起人股东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温声玻璃系由温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温声玻璃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温声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认购温声玻璃的股份。

温声玻璃的发起人用于认购温声玻璃股份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温声玻璃，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的各发起人已投入温声玻璃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温声玻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温声玻璃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声玻璃的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均未发生过变化，温声玻璃的发起人即为温声玻璃现有的股东。温声玻璃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董洪林	1910.00	63.67
2	嘉兴卓铭投资合伙企业（有	300.00	10.00

	限合伙)		
3	董连温	240.00	8.00
4	罗必良	200.00	6.67
5	董云秀	150.00	5.00
6	曾庆堂	50.00	1.67
7	马心磊	20.00	0.67
8	张旭东	20.00	0.67
9	杨振超	20.00	0.67
10	徐占微	20.00	0.67
11	尹训强	10.00	0.33
12	肖磊川	10.00	0.33
13	王学强	10.00	0.33
14	张武	10.00	0.33
15	马强	10.00	0.33
16	董小明	10.00	0.33
17	时洪强	10.00	0.33

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的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温声玻璃的现有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资料确认，董洪林、董连温父子持有温声玻璃 2,150 万股股票，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71.67%，为温声玻璃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洪林持有温声玻璃 63.67% 的股份，董连温持有温声玻璃 8% 的股份，二人合并持有温声玻璃 71.67% 的股份，董连温与董洪林为父子关系，董洪林与董连温父子二人系温声玻璃的控股股东；

2、报告期内，董洪林与董连温父子二人一直作为温声玻璃股东，并合计持有绝对股份（权），在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上意向一致、表决结果一致，对股东（大）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行使稳定的控制权，具有历史的一贯性；且董洪林与董连温父子先后分别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监事、董事职务，对温声玻璃进行经营管理，董洪林与董连温父子二人系温声玻璃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董洪林、董连温父子二人为温声玻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温声玻璃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七、温声玻璃的股本及演变

（一）温声有限责任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阅温声玻璃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前身温声有限责任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在济阳县工商局依法注册成立。设立时，温声有限责任已经取得的审批及所履行相关程序如下：

（1）2010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鲁登记私名预核字 2010 第 801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批准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山东温声玻璃有限公司”。

（2）2010 年 12 月 16 日，温声有限责任的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3）2010 年 12 月 17 日，山东天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鲁泽会验字 2010 第 085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之前缴足，本次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240 万元，由董洪林、董连温、董云秀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前缴纳。经我们审验，截止 2010 年 12 月 1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董洪林、董连温、董云秀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40 万元”。

(4)2010年12月22日,济阳县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7012520001161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温声有限责任正式成立。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声有限责任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 例
1	董洪林	300.00	50.00%	120.00	货币	20.00%
2	董连温	240.00	40.00%	96.00	货币	16.00%
3	董云秀	60.00	10.00%	24.00	货币	4.00%
合计		600.00	100.00%	240.00	--	40.00%

(二) 温声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12年7月,温声有限股东缴足注册资本

(1)2012年7月13日,温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收资本由240万变更为600万元”的决议,出资时间为2012年7月17日。

(2)2012年7月18日山东天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泽会验字2012第025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2年7月17日止,贵公司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缴足注册资本后,温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际出资比 例(单位:万 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 例
1	董洪林	300.00	50.00%	300.00	货币	50.00%
2	董连温	240.00	40.00%	240.00	货币	40.00%
3	董云秀	60.00	10.00%	60.00	货币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	100.00%
----	--------	---------	--------	----	---------

2、2014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

(1) 2014年1月13日，温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董云秀退出股东会”的决议；同日，董云秀将持有温声有限6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董洪林。

(2) 2014年1月13日，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鲁舜兴会验字2014第0207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原股东董云秀以货币形式出资的60万元全部转让给原股东董洪林，转让后董洪林持有公司股份360万元；截至2014年1月13日止，贵公司受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400万元，董洪林以货币300万元，以著作权出资2100万元”。

(3) 2014年1月10日，济南健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济健达评报字201第S014号”《董洪林拥有的著作权“一种耐磨防火玻璃的制造技术”资产评估报告》，报告载明以2014年1月10日为基准日，以市场价值发放做出“董洪林所委托评估的著作权一种耐磨防火玻璃的制造技术的价值为2100万元”。

(4) 评估报告出具前，董洪林与温声有限签订《财产转移协议》。2014年1月10日双方办理完财产转移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作品登记证书》，并注明经转让，温声有限取得了文字作品《一种耐磨防火玻璃的制造技术》在中国的著作权。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后，温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际出资比 例(单位：万 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 例
1	董洪林	2760.00	92.00%	2760.00	货币、著作 权	92.00%

2	董连温	240.00	8.00%	240.00	货币	8.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	100.00%

3、2015年5月股东出资置换

(1) 2015年5月14日，温声玻璃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董洪林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按每1元出资额1元等额置换其著作权出资2100万元并办理相关验资手续；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15年6月3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出具“中兴华【2015】JN验字第00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置换进行验资。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出资置换事宜完成后，温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际出资比 例(单位：万 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 例
1	董洪林	2760.00	92.00%	2760.00	货币	92.00%
2	董连温	240.00	8.00%	240.00	货币	8.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	100.00%

4、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15年6月26日，温声有限召开股东审议并通过“董洪林将所持有温声有限的出资额转让给曾庆堂等15名股东”的议案。

(2) 2015年6月26日，董洪林与嘉兴卓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股东分别以每股1.1元的价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书面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温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单位: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际出资比 例(单位: 万 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 例
1	董洪林	1910.00	63.67	1910.00	货币	63.67
2	嘉兴卓铭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300.00	10.00	300.00	货币	10.00
3	董连温	240.00	8.00	240.00	货币	8.00
4	罗必良	200.00	6.67	200.00	货币	6.67
5	董云秀	150.00	5.00	150.00	货币	5.00
6	曾庆堂	50.00	1.67	50.00	货币	1.67
7	马心磊	20.00	0.67	20.00	货币	0.67
8	张旭东	20.00	0.67	20.00	货币	0.67
9	杨振超	20.00	0.67	20.00	货币	0.67
10	徐占微	20.00	0.67	20.00	货币	0.67
11	尹训强	10.00	0.33	10.00	货币	0.33
12	肖磊川	10.00	0.33	10.00	货币	0.33
13	王学强	10.00	0.33	10.00	货币	0.33
14	张武	10.00	0.33	10.00	货币	0.33
15	马强	10.00	0.33	10.00	货币	0.33
16	董小明	10.00	0.33	10.00	货币	0.33
17	时洪强	10.00	0.33	10.00	货币	0.33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	100.00%

（三）温声玻璃的设立

关于温声玻璃的设立过程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温声玻璃的设立”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温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温声玻璃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温声玻璃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11月10日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声玻璃尚未发生过股本和股东变更情形。

（五）温声玻璃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温声玻璃工商登记信息及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温声玻璃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温声玻璃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根据温声玻璃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玻璃的深加工、销售、安装及进出口业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温声玻璃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认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声玻璃已经取得的与业务

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或产品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370125423611号	济阳县交通运输局	2015.2.9	四年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G(济南)20130010	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12.31	三年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31351	济南市商务局	2013.12.25	三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914020546R1S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5.21	三年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19639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2015.6.8	长期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1051302011342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9.18	至 2016.10.13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105130201134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9.18	至 2016.10.13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1051302011339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8.30	至 2016.11.2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105130201134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9.18	至 2016.10.13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105130201149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3	至 2016.11.2
11	产品节能认证证书	严寒地区用A(B)节能中空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5.21	至 2017.5.20
12	产品节能认证	夏热冬暖(冬冷)地	中国建材检验	2014.5.21	至

	书	区用节能中空玻璃	认证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7. 5. 20
13	产品节能认证证 书	寒冷地区用节能中空 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 认证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4. 5. 21	至 2017. 5. 20
14	澳大利亚&新西兰 安全玻璃强制认 证	澳大利亚，新西兰安 全玻璃（钢化玻璃， 夹胶玻璃）	CERTIFICATION SOLUTION INTERNATIONAL PTY LTD	2015. 5. 15	2016. 5.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部分资质及认证证书的持有人名称仍为温声有限，温声玻璃目前正在申请将该等证书的持有人或用单位名称变更为温声玻璃；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依法持有上述所有资质及认证证书，且该等证书的持有人名称未来变更为温声玻璃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温声玻璃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温声玻璃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玻璃的深加工、销售及出口业务”。

根据中兴华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声玻璃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7 月份合并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455,430.25	70,855,888.76	61,277,863.51
营业收入总额	41,455,430.25	70,855,888.76	61,277,863.5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四）温声玻璃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声玻璃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

区经营的情形。

（五）温声玻璃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声玻璃自设立至今一直持续经营，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声玻璃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温声玻璃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温声玻璃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声玻璃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温声玻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董洪林	1910.00	63.6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嘉兴卓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0%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董连温	240.00	8.00%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4	罗必良	200.00	6.67%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温声玻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在温声玻璃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1	董洪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
2	董连温	董事	济南天地人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王保兴	董事	上海卓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嘉兴卓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徐占微	董事、副总经理	--
5	马心磊	董事、副总经理	--
6	董小明	监事会主席	--
7	尹训强	监事	--
8	韩彪	职工代表监事	--
9	赵强	财务负责人	--
10	张旭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董士芹	系公司董事董连温配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洪林母亲
胡静	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洪林配偶
董云秀	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洪林姐姐
董茂林	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洪林堂兄
董海林	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洪林堂兄

3、温声玻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济南天地人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温声玻璃实际控制人、董事董连温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上海卓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温声玻璃董事王保兴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 天地人道公司

天地人道公司系 2015 年 2 月 6 日在济南市历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济南市历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向天地人道

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2200179464），天地人道公司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济南天地人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大东科技城 B 座 502 室；

法定代表人：董连温；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市政公用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地人道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济南儒商文化研究会	20	货币	40%
2	李军	5	货币	10%
3	党明德	5	货币	10%
4	董连温	5	货币	10%
5	李秀燕	5	货币	10%
6	延增宝	5	货币	10%
7	赵公财	5	货币	10%
	合计	50	货币	100%

（2）卓中资本

卓中资本系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向卓中资本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25357），卓中资本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卓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201-f；

法定代表人：王保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34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市政公用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中资本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雅微	200.00	货币	20%
2	上海倬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60%
3	王保兴	200.00	货币	20%
合计		1000	货币	100%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济南广银亚铝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银亚铝曾为温声玻璃实际控制人董洪林、董连温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济南广银亚铝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12 号正大时代广场 517 室；

法定代表人：戚夫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2 月 9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铝合金型材、建材、五金、日用品、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装饰材料、门窗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银亚铝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咸夫伟	120 万元	货币	60%
2	王晓明	80 万元	货币	40%
合计		200 万元	—	100%

广银亚铝系由济南温声玻璃有限公司变更而来，原为董连温和董洪林出资设立的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10 月 10 日，董连温、董洪林将持有济南温声玻璃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于咸夫伟、王晓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名称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二）温声玻璃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温声玻璃与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温声玻璃的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7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济南温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成品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	77,656.78	0.11	345,617.64	0.56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是否已
-----	------	------	----------	-------

				经履行完毕
济南温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温声玻璃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0 日	否
董连温、董云秀、董士芹	山东温声玻璃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5 日	否
董洪林、胡静	山东温声玻璃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5 日	否

注：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从齐鲁银行济阳支行贷款 4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保证人为济南银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济南恒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温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与济南温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已不属于关联方关系，故上述担保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不再属于关联担保。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其他应收款：						
济南温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	0.15	330,251.00	28.52
济南天地人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66				
董洪林			16,301,077.49	80.87		
董云秀					80,000.00	6.91
董茂林	190,000.00	6.3	60,000.00	0.3	60,000.00	5.18
合计	240,000.00	7.96	16,392,077.49	81.32	470,251.00	40.61
预收账款：						
济南温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44,858.43	0.22

合 计					44,858.43	0.22
其他应付款:						
董洪林					3,133,730.91	14.29
董海林	140,000.00	8.28	140,000.00	1.36	140,000.00	0.64
胡静	2,300.00	0.14				
合 计	142,300.00	8.42	140,000.00	1.36	3,273,730.91	14.93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完善，存在股东、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公司借用股东、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已建立《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并且公司全体股东承诺，以后将不再发生个人与公司之间的往来借款。

（三）温声玻璃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够规范，一些关联交易事项未经公司股东会审批。但是，温声玻璃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2、为了减少和规范与温声玻璃之间的关联交易，温声玻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温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② 本人在具有温声玻璃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期间，

将尽可能地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温声玻璃之间的关联交易；

③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温声玻璃的公司章程和《山东温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温声玻璃进行交易，保证不损害温声玻璃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④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温声玻璃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已经建立、健全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四）温声玻璃的同业竞争

1、根据相关方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声玻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温声玻璃未实际从事与温声玻璃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温声玻璃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温声玻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① 在本人作为温声玻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温声玻璃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温声玻璃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

术人员；

② 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内容，由此给温声玻璃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③ 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在温声玻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本人辞去温声玻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其未来与温声玻璃产生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温声玻璃的书面保证及对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温声玻璃的主要财产

（一）温声玻璃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声玻璃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抵押情况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济阳国用 2013第124 号	温声有限	济阳县催寨镇青宁 村	已抵押	30595	2063年4月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人的登记名称

仍为“山东温声玻璃有限公司”，温声玻璃正在向相关部门申请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人的名称变更登记为“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人的名称变更登记为“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温声玻璃依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因解决经营周转资金需要抵押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温声玻璃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声玻璃拥有三宗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抵押情况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限
1	济阳房权证 催寨字第 000392号	温声有限	济阳县催寨镇 青宁工业园	无	10055.23	2013年9月6日 至2063年4月4 日
2	济阳房权证 催寨字第 000393号	温声有限	济阳县催寨镇 青宁工业园	无	2837.48	2013年9月6日 至2063年4月4 日
3	济阳房权证 催寨字第 00394号	温声有限	济阳县催寨镇 青宁工业园	无	5229.65	2013年9月6日 至2063年4月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登记名称仍为“山东温声玻璃有限公司”，温声玻璃正在向相关部门申请将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名称变更登记为“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将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名称变更登记为“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温声玻璃依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已知或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

（三）温声玻璃的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声玻璃共计拥有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期限
1		温声有限	21类	10783748	2014.1.14—2024.1.13
2		温声有限	35类	10783793	2013.6.28—2023.6.27
3		温声有限	40类	10783813	2013.7.21—2023.7.20
4		温声有限	35类	10783793	2013.6.28—2023.6.27

2、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声玻璃共计拥有 1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作者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一种耐磨防火玻璃的制造技术	著作权	韩洪林	温声有限	国作登字-2014-A-00110807	2014年1月10日

3、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声玻璃共计拥有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公告日期
一种防火玻璃铯钾浸泡装置	实用新型	温声有限	ZL 201420675053.9	2014.11.13	2015.2.25
一种防火玻璃防火液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温声有限	ZL 201420645935.0	2014.10.31	2015.2.25
分子筛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温声有限	ZL 201420602220.7	2014.10.17	2015.1.28
一种检测玻璃平整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温声有限	ZL 201420675052.4	2014.11.13	2015.1.28
一种中空玻璃充惰性气体装置	实用新型	温声有限	ZL 201402674582.7	2014.11.13	2015.3.18
一种玻璃搬运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温声有限	ZL.201420675461.4	2014.11.13	2015.3.18
一种用于除玻璃夹缝中气泡的夹具	实用新型	温声有限	ZL201420344145	2014.6.24	2014.12.3
一种适用于圆柱形桶的吊具	实用新型	温声有限	ZL 201420343726.0	2014.6.24	2014.12.3
一种吊装玻璃的洗盘架	实用新型	温声有限	ZL201420342567,.2	2014.6.24	2014.12.3
夹胶玻璃用高温高压釜过渡车	实用新型	温声有限	ZL201420566853.7	2014.9.29	2015.2.25
交胶玻璃用高温高压釜的排气消声装置	实用新型	温声有限	ZL201420567255.1	2014.9.29	2015.1.28
一种除膜机	实用新型	温声有限	ZL201420344176.4	2014.6.24	2014.12.3
一种用于转运玻璃的周转箱的吊装工装	实用新型	温声有限	ZL201420344180.0	2014.6.24	2014.12.3
一种玻璃货架	实用新型	温声有限	ZL 201420342065.X	2014.6.24	2014.12.3

(三) 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声玻璃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

子设备。

根据中兴华审字（2015）第 SD-5-0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温声玻璃上述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10,209,138.1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车辆所有权人的登记名称仍为“山东温声玻璃有限公司”；温声有限正在向相关部门申请将上述车辆所有权人的名称变更登记为“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账面价值 6,615,024.93 元的两宗机器设备因融资需要办理了动产抵押担保，详见“十、温声玻璃的重大债权债务（二）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将上述车辆所有权人的名称变更登记为温声玻璃不存在法律障碍；温声玻璃依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经营、管理设备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除机器设备外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所有权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已知或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

十一、温声玻璃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温声玻璃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声玻璃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余额（元）	起始日期	利率	贷款银行	担保方式
1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7491 法借第 043-1 号	3,700,000.00	2014-08-08	8.40%	齐鲁银行	自有土地最高额抵押
2		2014 年 117491 法借第 043-3 号	2,000,000.00	2014-10-17	8.40%	齐鲁银行	
3		2014 年 117491 法借字第 062 号	4,000,000.00	2014-11-10	8.40%	齐鲁银行	济南温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济南银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济南恒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		2014年117491 法借字第077号	2,000,000.00	2014-11-27	8.40%	齐鲁银行	济阳县金鑫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担保
5		Z201408-1号	4,000,000.00	2014-09-18	7.80%	建设银行	董连温、董云秀和董士芹房产提供担保
6		2015年117491 法借字第002号	4,000,000.00	2015-01-07	7.45%	齐鲁银行	济南华亚机械有限公司、济南华亚密封胶有限公司、济南温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董洪林、胡静提供担保
7		2015济阳借字15号	5,000,000.00	2015-05-27	8.40%	中国银行	济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董洪林、胡静“提供担保

（二）担保合同

根据温声玻璃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声玻璃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4年8月5日，温声玻璃与齐鲁银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117491法授最高抵字第04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金额600万，合同约定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万肆仟伍佰陆拾伍元整，以温声玻璃所有的济阳县崔寨镇青宁村地号10-19-14-53号工业用地作为抵押。

2014年7月余2015年8月，温声玻璃以账面价值661.50万元的两宗机器设备作动产抵押担保（动产抵押登记书编号：济济阳工商抵登字（2014）第011号、济济阳工商抵登字（2015）第009号）分别融资340万元与230万元，上述两宗设备至2015年7月31日尚未解除抵押。

2014年10月24日，温声玻璃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明湖支行签订2014年117341法保字第0041-2号《保证合同》，温声玻璃为济南恒大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2014年10月24日至2015年10月23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担保已解除。

2015年5月22日，温声玻璃同董洪林、董连温、牛秀荣、刘春国与山东济阳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济阳农商行）高保字（2015）年第 080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济南银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 202.50 万元，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担保 135.00 万元尚未解除。

（三）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① 订单合同

序号	合同方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山东科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mm 双银 LOW-E 钢化+12A+8mm 白玻钢化	2014 年 3 月 28 日	2,916,000.00	履行完毕
2	青岛兆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融汇，爱都工程所用玻璃	2014 年 3 月 31 日	金额按照实际供货量执行	履行完毕
3	山东福缘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烟台瀑拉谷工程所用玻璃	2014 年 4 月 23 日	金额按照实际供货量执行	履行完毕
4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成品玻璃	2014 年 6 月 11 日	1,495,096.36	履行完毕
5		成品玻璃	2014 年 6 月 11 日	2,913,701.90	履行完毕
6		济南恒大雅苑项目所用玻璃	2013 年 12 月 23 日	1,798,747.56	履行完毕
7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绿地中央广场项目所用玻璃	2014 年 6 月 11 日	2,499,038.00	履行完毕
8	济南新中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用玻璃	2015 年 6 月 3 日	2,740,000.00	履行完毕
9	北京嘉寓们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玻璃	2015 年 8 月 3 日	1,439,952.18	正常履行

10	西安飞机工业装饰 装修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分公司	工程用玻璃（钢化中 空）	2015年9月18日	1,608,000.00	正常履行
11	山东天石集团有限 公司	双钢化中空玻璃	2015年9月25日	1,304,000.00	正常履行

②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方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合作期间	履行情况
1	北京嘉寓们窗幕墙股 份有限公司	成品玻璃（规格，数量及单价均由协议 合同和实际供货量执行）	2015年度	正常履行
2	安徽新视野门窗幕墙 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用玻璃制品（规格，数量及单价均 由协议合同和实际供货量执行）	2015年度	正常履行
3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 公司	工程用玻璃制品（规格，数量及单价均 由协议合同和实际供货量执行）	2015年5月6日	正常履行
4			2015年4月22日	正常履行

2、采购合同

①订单合同

序号	合同方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天津耀皮工程玻 璃有限公司	单银可钢化 LOW-E 整 版	2015年3月30日	1,46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5年5月18日	6,440,000.00	正常履行
3	德州振华新型节 能玻璃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	2014年1月18日	12,000,000.00	履行完毕
4	信义玻璃（天津） 有限公司	可钢化镀膜原片	2014年2月14日	3,475,064.45	履行完毕
5		可钢化镀膜原片	2014年9月04日	1,482,166.22	履行完毕

②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方	采购内容	合作期间	履行情况
1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整版镀膜玻璃	2015 年度	正常履行
2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可钢化“Low-E”镀膜 产品战略合作协议	2015 年度	正常履行
3	涿州市春光中空玻璃铝条有限公司	铝间隔条等	2015 年度	正常履行

（四）温声玻璃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互相提供担保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温声玻璃与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公司主要关联方之间担保如下：

2014 年 9 月 25 日，温声玻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201408-1”的借款合同，金额 400 万元，董连温、董云秀、董士芹以其名下产权编号：济房权证历字第 228702 号房产、济房权证历字第 214947 号房产提供担保。

2015 年 01 月 06 日，温声玻璃与齐鲁银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 117491 法借字第 022 号”借款合同，金额 400 万元，由关联方董洪林、胡静、曾经的关联方济南温声玻璃有限公司与济南华亚机械有限公司、济南华亚密封胶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并分别签订“2014 年 117491 法保字第 062-1、062-2、062-3、062-4、062-5”保证合同。

2015 年 5 月 25 日，温声玻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济阳借字第 15 号”借款合同，金额 500 万元，由关联方董洪林、胡静与济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并签订“2015 年济阳保字 15-1 号及 15-2 号”保证合同。

（五）温声玻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温声玻璃

其他应收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3,016,327.49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2 年	保证金	23.21
济阳金鑫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非关联方	690,000.00	1-2 年	保证金	22.88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2 年	保证金	14.92
济南银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2 年	借款	13.26
董茂林	非关联方	19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6.30
合 计		2,430,000.00			80.57

2、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温声玻璃其他应付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1,691,244.94 元。

十二、温声玻璃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历次增资事项外，报告期内，温声玻璃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并购重组之行为。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声玻璃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声玻璃本次挂牌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温声玻璃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温声有限成立时，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温声有限因股权变动或其他事项发生变化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若干次修改，该等修改均已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0 月 31 日，温声玻璃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温声玻璃现行有效的

《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而制定，分别就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附则等内容分别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温声玻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温声玻璃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温声玻璃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确认：

1、温声玻璃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为公司的监督机构。

2、温声玻璃已经设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机构，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温声玻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温声玻璃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温声玻璃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确认：

（1）温声玻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总则、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附则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温声玻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总则、董事会会议的一般规定、董事会会议的提案和通知、董事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记录与公告及档案保存、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附则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温声玻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总则、监事会会议的一般规定、监事会会议的提案和通知、监事会的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记录与公告及档案保存、监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附则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温声玻璃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温声玻璃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文件和重大决策文件、温声玻璃及温声有限的工商档案材料，本所律师对温声玻璃及其前身温声有限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的主要情况确认如下：

（1）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考虑到公司治理机制的效率和成本，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分别执行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和监督工作；

（2）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重大事项诸如公司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等事项的变更，均已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了股东会，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温声玻璃的设立”及“七、温声玻璃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所述，有限公司股东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有限公司阶段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的地方，如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文件缺失、执行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公司治理瑕疵，但该等瑕疵并未在实质上影响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4)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温声玻璃设立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正常运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书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四、温声玻璃的设立”及“十三、温声玻璃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温声玻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有限公司阶段温声有限虽然存在部分公司治理瑕疵，但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温声玻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温声玻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声玻璃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任职情况
1	董洪林	370112198500510***	济南市历城区洪楼小区 59 号楼 3 单元	董事长、总经理
2	董连温	37012219480622****	山东省章丘市龙山街道办事处董西村新建街	董事
3	王保兴	13053519830626****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奥林花园 21 号楼 402 室	董事
4	徐占微	22032419800114****	济南市槐荫区腊山北路 6 号 14 号楼 2 单元 1101 号	董事、副总经理
5	马心磊	37082919841015****	山东省嘉祥县卧龙山镇马庄村	董事、副总经理

6	赵强	37012519870125****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回河镇吴寨村	财务负责人
7	张旭东	41112119780505****	河南省舞阳县保和乡大张村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	董小明	37018119870711****	山东省章丘市龙山街道办事处董西村狮子街	监事会主席
9	尹训强	37292819710528****	山东省郓城县双桥乡曾楼行政村	监事
10	韩彪	37011219900518****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王镇颜家庄村二区51号	职工代表监事

温声玻璃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董洪林，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温声玻璃董事长兼总经理，，毕业于济南信息工程学院，2001年11月2010年2月在济南温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0年12月创立温声玻璃有限并担任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温声玻璃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连温，男，194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温声玻璃董事，1991年7月创立温声玻璃销售中心；2002年3月创立济南温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温声玻璃监事，2015年11月担任温声玻璃董事。

马心磊，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温声玻璃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2月个体工商户；2005年3月至2008年5月在济南温声玻璃担任车间工人；2008年5月至2010年11月在济南温声玻璃担任仓库管理员；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温声玻璃董事、副总经理。

王保兴，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温声玻璃董事，毕业于海南大学，2008年4月至2009年9月花旗银行投资总监；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在汉鼎金融集团担任副总裁；2012年11月至2014年6月在支点投资公司担任副总裁；2014年7月至今担任卓中投资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担任温声玻璃董事。

徐占微，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温声玻璃副总经理，毕业于北京国际商务学院，2008年2月至2011年3月在阿克苏诺贝尔太古漆油

（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4年11月在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担任区域经理；2014年加入山东温声玻璃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任温声玻璃董事。

董小明，1987年7月出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温声玻璃监事会主席，2003年7月至2010年11月在济南温声玻璃担任业务经理，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温声玻璃业务经理，2015年11月担任温声玻璃监事会主席。

尹训强，1983年1月出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温声玻璃监事，2007年8月至2010年11月在陵县鲁豫制衣有限公司担任外贸部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温声玻璃外贸部经理，2015年11月任温声玻璃监事。

韩彪，1990年5月出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温声玻璃监事，2005年9月至2010年11月在济南温声玻璃担任生产班长；2010年12月至今在温声玻璃担任车间主任，2015年11月担任温声玻璃监事。

张旭东，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温声玻璃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0年5月-2006年7月份在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任担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2月创立安心玻璃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12年1月加入山东温声玻璃有限公司至今，现担任温声玻璃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强，1987年1月，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温声玻璃财务总监，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在青岛银龄美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在济南郎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15年4月至今温声玻璃财务总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二）温声玻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温声玻璃及温声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登记材料，本所律师确认，在有限公司阶段，温声有限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立了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整体设立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温声玻璃开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现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构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在整体变更设立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变化系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有利于温声玻璃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没有给股份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温声玻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温声玻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温声玻璃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关于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说明，本所律师确认，温声玻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管理层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声玻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温声玻璃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1	董洪林	董事长	63.67%
2	董连温	董事	8.00%
3	王保兴	董事	--
4	徐占微	董事、副总经理	0.67%
5	马心磊	董事、副总经理	0.67%
6	赵强	财务负责人	--
7	张旭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67%
8	董小明	监事会主席	0.33%
9	尹训强	监事	0.33%
10	韩彪	董事会秘书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温声玻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温声玻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记录；
-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以及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6、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十六、温声玻璃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声玻璃持有济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560796211Q）。

（二）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声玻璃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收入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退税率为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的70%*1.2%
土地使用税	面积30595平方米，2014年6月以前按土地面积每平方米2.4元，7月以后按土地面积每平方米5元。

（三）温声玻璃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修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温声玻璃的出口产品免交增值税并且享受出口退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温声玻璃的纳税情况

根据温声玻璃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温声玻璃能够遵守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五）温声玻璃的财政补助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温声玻璃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享受财政补贴。

十七、温声玻璃的环保、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

根据济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1月24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温声玻璃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有关情况的说明》载明“由于按照省市政策要求目前排污许可证制度只在我县国控企业试点，尚未正式实施，故暂未对该公司发放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温声玻璃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生产安全

根据济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温声玻璃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报告期内，温声玻璃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温声玻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温声玻璃的营业外支出情况详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7 月发生数		2014 年度发生数		2013 年度发生数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	1,410.00	1,41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滞纳金	24.09	24.09	167.04	167.04		
捐赠					5,000.00	5,000.00
其他			0.02	0.02		
合 计	1,434.09	1,434.09	20,167.06	20,167.06	15,000.00	15,000.00

2013 年 5 月 24 日，温声有限因未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被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处以 10000 元罚款。

2014 年 8 月 22 日，温声有限因食品安全问题，被济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以 20000 元罚款。

2015 年，因温声有限所有车辆交通违法，被交警部门处以 1410 元罚款。

温声有限已按照罚款决定书依法缴纳罚款。温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受到新的行政处罚，并且温声玻璃制定了《食堂安全卫生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防止前述行为再次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的相关规定，加收税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另外，温声玻璃已及时缴纳报告期内的各笔滞纳金及相应税款，并没有给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交通违法罚款系偶发事件且金额较小，不是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不属于

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济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虽然我单位对温声玻璃进行罚款，但温声玻璃没有违法的故意，该行为不是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日济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活动遵守食品、药品的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根据济阳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消防大队对温声玻璃进行处罚，但温声玻璃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日济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火灾隐患”的证明。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温声玻璃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声玻璃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温声玻璃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声玻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温声玻璃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温声玻璃的所有在册员工共计 243 人。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声玻璃设有管理部负责对员工进

行人事行政管理，员工工资和福利由公司依法按时支付。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温声玻璃与 243 名员工均已签署了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针对退休返聘人员）；上述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声玻璃现持有济南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办公室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温声玻璃共有在册员工 243 人。温声玻璃共计为 64 人依法办理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温声玻璃未为另外 179 人缴纳上述五类社会保险的原因为：其中 145 人为农村户口，交纳“新型农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并书面声明自愿放弃缴纳；1 人因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公司无法交纳社会保险，1 人交纳城镇医疗保险并书面声明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温声玻璃在社会保险征缴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征缴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风险的承诺

鉴于温声玻璃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部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温声玻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未来因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的部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本人愿意代替公司承担全部损失；若未来公司被要求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自愿交纳该部分欠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依法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公司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

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温声玻璃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温声玻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愿意代替公司承担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律瑕疵所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法律瑕疵不会给温声玻璃带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或有负债，不会对温声玻璃的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声玻璃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温声玻璃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尚需要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明

经办律师（签字）：

张

尹燕波

2015年11月25日